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執行董事：

呂辛(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義  
溫民征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榮業街2號  
振萬廣場13樓  
1305-1306室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  
林明良  
梁文釗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三年度年報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3樓1305-130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及79條，呂辛先生、溫民征先生及林明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繼續膺選連任。

林明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於其在任期間，林明良先生能夠滿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所有要求，且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及影響林明良先生之獨立性之可預見事件，故相信林明良先生現在及將會繼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林明良先生之獨立性。

此外，於其任內，董事會滿意林明良先生能夠充分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及監管職能，彼對維持董事會之公平性及效率，保障股東權益方面有所貢獻。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重選林明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有利。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批准重選林明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及(ii)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會該等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此外，若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將成為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之額外股份發行量。

董事會謹此表示並無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該等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容許之一般性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份投一票。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無需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將獲委任作投票表決之監票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辛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茲通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3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呂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溫民征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明良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中之受讓人獲授予或發行股份，且於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享有同等權利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作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

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股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黃良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棠業街2號振萬廣場13樓1305-1306室。
- (2)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 (3)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 (4) 倘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前或左右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
- (5) 有關本通告第3項，呂辛先生、溫民征先生及林明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以上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三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該等退任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或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呂辛先生，94歲，本集團創辦人、公司主席兼常務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為建南財務有限公司主席兼常務董事及福南企業有限公司永遠常務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呂先生亦為建南行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在經營公共貨倉、地產發展、紡織工業及國際貿易方面有豐富經驗。呂先生現任閩港經濟發展協進會名譽會長及福建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名譽會長，並曾獲委任為港事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名譽董事及其會員事務委員會成員。呂先生亦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名譽教授及香港大學名譽院士。

呂先生為執行董事呂榮義先生之父親。除上述外，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呂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或建議之委任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呂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審訂。彼之其他薪酬乃根據其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情況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收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酬金港幣81,675元及其他薪酬港幣2,119,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00,000股之個人權益、2,589,500股之家族權益及59,553,445股之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

溫民征先生，76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溫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溫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溫先生為印尼 Ramada Bintang Bali Hotel 董事。溫先生由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八年受聘於建南行有限公司，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五年任 ANTA Express 常務董事。

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或建議之委任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溫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審訂。彼之其他薪酬乃根據其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情況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先生收取本集團董事酬金港幣 39,325 元及其他薪酬港幣 846,720 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 XV 部）。

林明良先生，61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曾任浙江興業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

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或建議之委任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考慮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審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收取本集團每年定額酬金港幣 51,425 元作為董事袍金，另港幣 90,750 元及港幣 45,375 元分別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 XV 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書，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之摘要。

##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 行使購回授權

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全面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完結前任何時間內，最多可購回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之10%的股份。

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5,000,000股計算，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13,500,000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能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購回股份用途之款項，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就該項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而於購回股份時付出之所有溢價須於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扣除。

倘若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負面之影響。因此，除非董事於考慮各種有關因素之後，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最為有利，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權力。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各董事及（據彼等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股份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權力。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股份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表決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之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有可能因其持股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呂辛先生（在購回股份前控制權為49.29%）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呂榮義先生（為呂辛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董事）持有之5.88%）合共已控制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董事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觸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 股份價格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七月	6.750	5.950
八月	13.180	6.560
九月	11.700	9.120
十月	12.200	10.120
十一月	13.000	11.400
十二月	12.720	11.500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12.900	11.500
二月	13.100	11.900
三月	12.300	11.400
四月	11.500	10.800
五月	11.500	10.840
六月	11.000	10.50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公司股份。